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林佩柔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24  
E-Mail：ibh32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5763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3D020061\_1\_3014185285147.doc)

主旨：有關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需求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3年12月24日選特三字第1030006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，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於104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（路徑：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）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，並請參酌本總處103年8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300447381號函附之考試職缺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，填寫提報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，以作為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參考。
- 三、檢附「各機關提報身障特考職缺填表注意事項」1份。如仍有填報職缺之疑義，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，如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，請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（電話：02-23979298轉分機524林佩柔小姐）；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3/12/30



1030246585

有附件

問題，請電洽本總處客服專線（電話：049-2359108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0-12-30  
15:22:41

裝

訂



線



## 各機關提報身障特考職缺填表注意事項

### 1. 工作內容：

- 請列舉至少 3 項以上業務，並注意工作內容與所報職系是否相關。
- 文字請接續填列，勿分行書寫。若分點書寫請用(1)、(2)、(3)……列舉。
- 範例：(1)辦理財產清點、登記、保管及管理業務，需使用電腦及繕打文書；另因財產清點需走動。(2)辦理校舍修繕發包作業及管理業務，因設備修繕需親自前往查察。(3)辦理物品採購及各項業務招標事宜，需搬運物品及親自前往驗收及開標作業相關事宜。  
(4) 上述所需能力經由職務再設計後，能達到基本視能、溝通及手眼協調能力，並具備一定體能。

### 2. 工作環境：

- 勿直接敘明「沒有無障礙設施」，避免引起爭議。
- 勿使用「殘障」詞彙，請以「身障」或「無障礙」代替。
- 文字請接續填列，勿分行書寫。若分點書寫請用(1)、(2)、(3)…列舉。
- 範例：(1)已設置無障礙設施（包括專用停車格、愛心服務鈴、無障礙坡道、廁所、導盲磚及電梯）。另辦公室位於○樓，室內並有無障礙空間。(2)現有輔助器具：放大螢幕、點字鍵盤等；如有其他需求，可透過職務再設計申請。(3) 可自費參加營養午餐或備有餐廳，無提供宿舍。(4)機關臨近捷運站、火車站及公車站，約○分鐘路程。(5)機關距離○號快速道路、高鐵或機場，約○分鐘以內車程（距離○號國道○○交流道，約○分鐘車程）。

### 3. 工作地點：

- 請直接書寫地址，勿填寫機關名稱。
- 或可於地址後增加單位名稱及特殊事項。
- 範例 1：臺北市中山區建國路 1 號(含支援各外站)。
- 範例 2：臺北市萬華區成功路 1 號 2F 教務處。
- 範例 3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（另需視情況至所屬機關辦公）。

### 4. 承辦人聯絡電話部分：

- 請寫機關電話及分機，勿只留總機或手機。
- 範例：02-23979298 轉 7900

